

##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窗口期买卖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窗口期买卖股票具体情况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高管吴洪军先生的配偶冯美玲女士于2020年4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060股，成交均价5.01元，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67851%，此次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高管及其配偶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冯美玲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冯美玲女士违反了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向吴洪军先生及冯美玲女士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公司所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